

十八里店乡垃圾分拣清运工程（第二批）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十八里店乡垃圾分拣清运工程（第二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 317 号金泉时代一单元 1716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 10 点 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立项编号：CYCG_20_1893

项目编号：DH-2020-021

项目名称：十八里店乡垃圾分拣清运工程（第二批）

预算金额：10005325.62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0004270.94 元

采购需求：十八里店乡垃圾分拣清运工程（第二批），图纸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外地企业具有进京备案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国家注册二级（含）以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格；

（5）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6）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

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8)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才有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05日至2020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317号金泉时代一单元1716室

方式：

1) 现场获取；

2) 获取招标文件需拟派项目经理携带以下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 进京备案许可证复印件（外地企业）；

(5) 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写明项目名称、授权范围：获取招标文件）原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 拟派项目经理的国家注册二级（含）以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7) 拟派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复印件；

(8) 拟派项目理由社保中心近三个月出具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备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朝阳区分平台（<http://ggzyjy.bjchy.gov.cn/cyggzy/>）进行主体注册，并关注本项目。

售价：500元，不办理邮寄，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11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花园中路6号院1号楼（朝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②《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③《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④《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⑤《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⑥《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十八里店村18号

联系方式：010-674732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317号金泉时代一单元1716室

联系方式：010-64956207-8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010-64956207-8006